**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14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

法」、「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

點」。

(二)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31日教學特字第1140201987號函。

二、錄取名額：國小資源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高中職以上畢業。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

四、工作內容、時間：在特教教師或原班級教師督導下，協助下列工作：

（一）協助處理生活自理事宜，如：大小便清潔盥洗、安全維護、午餐用

膳、生活自理訓練、學生上下學…… 等工作。

（二）協助學生參與學習評量，如：協助班級學生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觀

察、評量……等。

（三）協助學生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之處理，如哭鬧、送醫、家長聯繫等事

宜。

（四）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五) 工作時間：依班級課表排定，每週20小時及28小時，共2名。

五、聘用時間：自實際起聘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不含寒假，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六、待遇：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不含寒暑假)，鐘點給付

(每小時時薪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20小時、24小時各1名)。

七、公告方式：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八、簡章：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

1. **報名時間地點**：
2. 日期：**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9-12時止**。
3. 地點：本校教務處辦公室。地址：嘉義縣布袋鎮新厝里65號。
4. 電話：05-3472007

十、報名手續：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1. 報名表乙份。
2.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附件一)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二)
6. 履歷表。(附件三)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

1. 甄選日期及時間：**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時起**。
2. 甄選地點：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校長室。
3. 甄選項目：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十二、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內容計分，依總成績高低為錄取順位，若同分以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三、放榜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114年8月22日(星期五)** 下午17時前

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8:30前至學校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嘉義縣布袋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報名組別：** □ 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20小時

□ 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24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甄試證號碼 |  | | 貼相片處 |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連絡住址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連絡電話 | | 室內：  手機： | | |
| 工作經歷 |  | | | | 相關證照 | |  | | |
| **以下免填** | | | | | | | | | |
| **證 件 審 核(請勾選，符合資格者打ˇ)** | | | | | | | | | |
| **國民身份證** | | **最高學歷證明** | | | **同意書** | | | | **履歷表** |
|  | |  | | |  | | | |  |
| **甄 試 成 績** | |  | | | | | | | |
| **甄選結果** | | **□錄取**  **□備取**  **□不錄取** | | | | | | | |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國小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附件二**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布袋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國小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履歷表**

|  |  |  |  |
| --- | --- | --- | --- |
| **(一)、個人基本資料** | | | |
| 姓 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 別：　□男性　□女性 | |
|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婚 姻 狀 況： □單身　□已婚 | |
| 行 動 電 話： | | 聯 絡 電 話：(　　) | |
| 電 子 郵 件： | | | |
| 聯 絡 地 址： |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名稱 | 就讀時間 |
|  |  | 民國 年 月至  民國 年 月 |
| **(二)、自傳** | | | |
|  | | | |